

必填：一定必須被填寫。**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範例	類別	說明
【代理人登錄及備查相關事項共用申請書】 【案由】 BA2	必填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使用本局 e-set 電子申請方式，辦理： 律師或會計師代理商標業務備查； 商標代理人登錄； 通報商標代理人進修時數； 變更代理人登記事項等 詳見「登錄及備查及變更登錄及登記事項」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29	非必填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自訂案件編號。 20 個字以內，不得夾雜半形空白。
【登錄及備查及變更登錄及登記事項】 【登錄及備查代理人基本資料】 是 【補正代理人相關文件】 是 【變更代理人登記事項】 是 【通報商標代理人進修時數】 是 【補正商標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是 【註銷及廢止商標代理人登錄】 是 【申請商標代理人回復執業登錄】 是	必填	[登錄及備查及變更登錄及登記事項]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請選擇申請之事項，非申請之事項可刪除或為否。 首次登錄及備查登記，[登錄及備查代理人基本資料]為是 已登錄之代理人登記資料有變更，[變更代理人登記事項]為是 補正登錄及備查登記、補正變更代理人登記事項，[補正代理人相關文件]為是 通報商標代理人進修時數，[通報商標代理人進修時數]為是 補正商標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證明文件，[補正商標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證明文件]為是 註銷及廢止商標代理人登錄，[註銷及廢止商標代理人登錄]為是 申請商標代理人回復執業登錄，[申請商標代理人回復執業登錄]為是
【申請人】 【國籍】 TW 中華民國 【中文姓名】 呂,小文 【英文姓名】 LIU,HSIAO WEN 【出生年】 082	必填	[申請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出生年]、[執業處所名稱]、[執業地址]、[登錄字號]7 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 基本資料表 」填寫。

【執業處所名稱】 呂小文專利商標智權事務所 【執業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101 樓 【登錄字號】	[國籍]為必填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國家地區代碼表」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 [申請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中文姓名] 為必填欄位。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 10 個字以內。 [英文姓名]為非必填欄位。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如：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 HSIAO WEN」。「姓」與「名」各 30 個半形字以內。 [出生年] 為非必填欄位。填寫民國年 3 碼，如民國 82 年出生，請填寫 082，登錄後核發商標代理人證明書使用。 [執業處所名稱] 為非必填欄位，例如：呂小文專利商標智權事務所。無則免填。 [執業地址] 為必填欄位。代理商標案件在我國之執業地址，例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101 樓 [登錄字號] 為非必填欄位，尚未完成備查或登錄為商標代理人時免填 以上資訊登錄後將依法公開於本局商標代理業務資訊(含代理人名簿)
【申請內容】 - 申請登錄(須檢附通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在職證明、案件列表)。 - 補正商標代理人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 變更「商標代理人/會計師/律師」之「地址/事務所/電話/姓名/執業身分」事項 - 申報在職訓練時數 [序號]：1 [訓練課程日期]：YYY/MM/DD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訓練時數]： - 補正在職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必填 [申請內容]為標題文字。 申請內容之序號及內文，可依實際登記申請事項增刪填寫。

7. 復貴局 年 月 日 () 智/慧商 字第 號 函 8. 其他「申請註銷登錄/廢止登錄/檢舉」		
【繳費資訊】 【繳費金額】 【收據抬頭】	必填	[繳費資訊]欄位含有[繳費金額]、[收據抬頭]2個子欄位。若無須繳費，請填寫 0。 [繳費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僅能有單筆資料。 [繳費金額]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 0 或 500，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或代理人姓名更名之規費為 500 元，則填 500。其餘無須繳費，請填寫 0。 [收據抬頭] 欄位內請填寫全形字之收據抬頭，160 個全形字以內。欄位內容請由以下 3 種樣式擇一填寫，請正確填寫，如有誤填且已開立收據欲申請更正者，請來文(更正申請書)檢附收據辦理： 1. 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 2. 申請人(代繳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代繳人為王小丙智權有限公司，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代繳人：王小丙智權有限公司)」。 3. 空白：收據抬頭欄位不填任何資訊。
【附送書件】	必填	[附送書件]欄位可以包含「商標附送書件規則」所列之所有附件名稱子欄位，請於「商標附送書件規則」查詢後並填寫所須附送的書件名稱。 [附送書件]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基本資料表】 Contact.pdf	必填	[基本資料表]欄位為必須附送書件。文件內容請依「基本資料表」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近半年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有效及格證書】 【商標審查工作已滿 10 年且成績優良之	非必填	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請檢附近半年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申請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證明：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各項科目有效及格證

證明文件】 【符合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案件列表】 【代理人相關文件】 【代理人變更證明文件】 【在職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書，例如：商標專責機關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於106年開始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認證考試科目有效及格證書。(釋明與原本與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 商標審查工作已滿10年且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例如：曾任職商標專責機關商標審查工作已滿十年且成績優良者，應檢附在職證明及期間內之考績相關證明文件。(釋明與原本與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 符合商標法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案件列表，例如：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以上者，應檢附案件列表。 變更證明文件，例如：商標代理人姓名變更之戶籍謄本。 在職進修時數證明文件，例如：參加具備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資格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與商標專業有關之活動，或擔任前述活動之主講人、與談人或主持人，載明訓練課程日期、課程名稱、主辦單位、訓練時數之證明文件。應於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通報。 (商標專責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由專責機關自行登記訓練時數資料、無須申報檢附)
【其他】 【文件描述】 事務所營業登記 【文件檔名】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pdf	非 必 填 [其他]欄位的適用情況為：若附送書件名稱不見於「商標附送書件規則」內，則可填寫自訂的文件名稱。 [其他]欄位含有[文件描述]、[文件檔名]2 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 [文件描述] 欄位內請填寫文件名稱。20 個全形字以內。 [文件檔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 個字以內。

【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	必填	欄位[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為固定值。
--	-----------	---